

财政与金融

第一章 财政总论

第一节 财政产生和发展

一、社会生活中财政现象

通常所说的财政是国家或政府财政的简称，即有关国家（政府）钱财货物方面的行政事务。企业、单位钱财货物方面的行政事务一般被称作“财务”。

二、财政的概念

国家财政：财政与国家权力密不可分。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性参与的对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活动。

财政的一般特征：

- (1) 财政分配的主体——国家（政府）
- (2) 财政分配的对象——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但不是全部）
- (3) 财政分配的目的——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 (4) 财政分配的手段——依据国家权力

二、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 财政的产生

社会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出现→私有制产生→阶级产生→国家产生→财政产生

(二) 财政的发展

第二节 财政的起因

一、财政的起因源于市场失灵

- 1、市场配置
- 2、政府配置

市场失灵是政府财政存在的根本原因

二、市场失灵的现象

(一) 市场机制不能提供公共产品

1、公共产品的概念

在消费上不存在一些人消费就排斥和减少其他人消费的产品，就是经济学上所称的公共产品或公共物品（Public Goods）。

2、公共产品的特征：

- (1) 消费的非排他性，即某些人对一种产品的消费不会阻碍其他人同时对该产品的消费，或者要想阻碍的话成本很高。
- (2) 消费的非竞争性，即某些人对一种产品的消费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该产品的消费量。
- (3) 效益的外溢性，这种产品的消费不仅可以使消费者本身受益，而且可以使其他人也间接受益。

3、公共产品的分类

- 1、纯公共产品
- 2、混合公共产品

在上述三个特征中，消费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是最重要的。同时具备这两大特征的产品属于纯公共产品。

还有一些产品不具有明显的消费上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但是具有明显的效益外溢性，政府出于增进社会效益的考虑也可提供这类产品，这类产品人们称其为半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

需要注意的是，公共产品和公共部门提供的产品不尽相同。

二、市场失灵的现象

- (二) 市场机制不能纠正外部效应
- (三) 市场机制不能解决信息不对称
- (四) 市场机制不能克服垄断
- (五) 市场机制不能消除不合理的个人偏好
- (六) 市场机制不能调节收入分配不公
- (七) 市场机制不能规避经济波动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

一、资源配置职能

政府通过税收等手段把财政收入用于为提供公共产品筹资，这实际上是把一部分经济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配置到了社会的公共部门。

在确定公共产品的提供量时，要用一种政治程序来替代市场机制。这种政治程序就是让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代表（在我国就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投票表决政府的财政预算，从而使配置到公共产品的资源数量和结构尽量符合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和需求。

二、收入分配职能

市场分配机制很容易导致人们收入两级分化和贫富悬殊，特别是会使那些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群体陷入无法生存的境地。这有悖于社会公平的理念，而且很容易造成社会的动荡。因此政府有必要进行干预，使收入和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基本符合社会公平或公正的原则，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

政府可以运用财政工具进行调节：

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财产税、消费税等税种从高收入者那里获取一部分收入，其结果是使富人穷一些；

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将从高收入者那里取得的税收收入通过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支出转移给低收入者，其结果可以使穷人富一些。

三、稳定经济职能

由于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手段实现经济的稳定和增长。

宏观经济稳定通常包括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四个方面的内容。而要实现宏观经济的稳定，关键是要做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基本平衡（包括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财政要实现稳定经济的职能必须尽力组织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

在组织社会供求平衡方面财政有两个基本手段：

- (1) 预算政策。政府可以根据供求关系的具体情况，通过平衡预算、结余预算或赤字预算来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平衡。
- (2) “自动稳定器”。即财政税收制度中一些有助于自动“熨平”经济波动的制度性安排，当经济发生不稳定时，政府不用刻意采取一些预算政策方面的措施，而是听任“自动稳定器”来发挥调节作用，使经济自动达到稳定的效果。财政的“自动稳定器”主要包括累进所得税和失业保险制度两个内容。

三、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一) 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
- (二) 政府失灵的表现
- (三) 政府与市场的配合或分工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构成

一、财政收入的概念

财政收入是财政分配的第一个阶段，是国家为保证实现其职能的需要，通过财政分配的各个环节，将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起来所形成的各种货币资金。

二、财政收入的构成

(一) 财政收入的社会产品价值构成

社会产品生产出来以后要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个人之间进行分配。政府财政以货币形态分得的社会产品价值即为财政收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原理，社会产品的价值可以分为C、V、M三个部分，其中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M部分，或者说，形成财政收入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的价值。

影响M增减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三个：

生产、成本和价格

因此，要增加财政收入，根本的途径就是增加生产和厉行节约，即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

C、V、M和财政收入的关系：

- (1) 物耗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 (2) 折旧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 (3) 工资变动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二) 财政收入的所有制结构

财政收入来源的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所有制的经济成分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由于“经济决定财政”，所以财政收入来源的所有制结构必然会反映一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随着我国所有者结构的变化，财政收入来源的所有制结构也随之变化。

(三) 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财政收入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也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建筑、交通运输、商业等部门也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四) 财政收入的地区构成

我国各地区的发展很不平衡，按经济发展水平、交通运输条件、经济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差别，我国大陆可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大经济地带。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

一、财政收入规模的概念：

财政收入规模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指一个财政年度），通过税收、公债等多种形式获得的财政收入的总水平。

它一般用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来衡量，这个比重越大，表明财政收入的规模也就越大。

二、衡量财政收入规模的指标

- (一) 财政收入规模的绝对量及其衡量指标
- (二) 财政收入规模的相对量及其衡量指标

三、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情况

- (一) 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下降的表现
- (二) 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下降的原因

四、影响财政收入规模的因素

(一) 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高低是一个国家社会产品丰裕程度和经济效益高低的概括说明，它一般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GDP）来反映。经济发展水平是制约财政收入规模的一个最综合、最基础的因素，这即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决定财政”的道理。

(二) 生产技术水平

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相适应的。

一是技术进步可以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增加社会产品和国民生产总值。

二是技术进步可以降低物耗比例，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

(三) 价格

财政收入是按照当年的现行价格水平计算出来的。这样，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某个财政年度的价格水平上升，该年度的名义财政收入就会增加。但这种财政收入的增加完全是由于价格水平上升造成的，并不代表财政收入的真正增长。

价格水平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有三种情况：（1）价格水平的增长率超过名义财政收入的增长率，则实际财政收入水平下降；（2）价格水平的增长率低于名义财政收入的增长率，则实际财政收入水平提高；（3）价格水平的增长率与名义财政收入的增长率相同，则实际财政收入水平不变。

如果物价上涨是由于财政搞赤字，继而中央银行被迫发行货币弥补赤字而引起的，那么这时的通货膨胀对财政来说就是有利的。这可以归因于通货膨胀税和“档次爬升”效应。

(四) 政府职能范围

政府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履行其职能，显然政府的职能范围越大，政府需要筹集的财政收入规模也就越大。

所以，政府的职能范围是决定一国财政收入规模的直接因素，这一点从发达国家财政收入规模的发展变化就可以清楚地看出。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财政收入形式是指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方法和途径，也就是在财政收入分配关系中，主体和客体之间进行结合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财政收入基本上采用税、利、债、费等四种形式

一、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税收的强制、无偿性使它最适合于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它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国有资产收入

国有资产收入是国家以所有者的身份，凭借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所取得的收入。

具体包括：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收入、股息和红利收入、租赁收入、国有资产产权处置收入等。

三、债务收入

债务收入，即国家通过发行公债（包括债券和借款两种形式）而取得的财政收入。

四、收费收入

收费是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共部门在提供某些公共服务、公共设施或特许权时向直接收益的社会成员收取的费用。

一是对使用者收费

二是规费

五、其他收入

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彩票资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一、发展经济、广开财源的原则

二、利益兼顾原则

三、效率原则

四、公平原则

第三章 国债

第一节 国债的概述

○ 一、国债的概念：

○ 国债是以政府为债务人，利用政府信誉所举借的债务，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在我国目前不允许地方政府发债融资，所以一谈起公债指的都是国债。

○ 国债除了给政府带来一定的财政收入之外，还具有其它的功能。

二、国债的分类

(一) 以筹措和发行的期限为标准，国债可以分为长期、中期和短期国债。

(二) 以国债的物质形态为标准，分为无记名式国债、凭证式国债（电子记账）和记账式国债。

(三) 按利率形式可分为固定利率国债和市场利率国债

(四) 按能否流通可分为可上市国债和不可上市国债

(五) 按地域为标准，国债可分为内债和外债。

三、国债的特征

○ (1) 收益性

○ (2) 自愿性

○ (3) 灵活性

○ (4) 安全性

○ 国债的以上四个特征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国债的收益性决定了国债的自愿性，国债的收益性和自愿性，又决定和要求发行上的灵活性。所以，国债的收益性、自愿性和灵活性是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四个特征，才能构成国债。

四、国债的功能

(一) 弥补财政赤字的功能

○ 财政赤字是指政府在一定财政年度中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的差额。

○ 通过举借国债弥补财政赤字有两种具体做法：一是对公众发行政府债券，国债收入弥补赤字；二是财政向中央银行透支。后一种方法会导致通货膨胀。

○ 在国家信用的两种形式中，靠发行公债来弥补财政赤字是最可靠、最稳妥的办法。

(二) 筹集建设资金的功能

○ 从复式预算的内部结构来看，国债收入直接为政府的建设性投资支出筹集资金。政府发行的国债收入越多，其建设性预算中可安排的投资支出规模就越大。国债在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方面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

(三) 调节经济的功能

• 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

• 调节投资结构；

• 调节金融市场。

第二节 国债的发行条件和方式

一、国债的发行条件

(一) 国债面额的大小

(二) 国债的发行价格

1. 平价发行

2. 折价发行

3. 溢价发行

(三) 国债的利率

1. 国债利率应参照金融市场的利率而决定。

2. 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银行利率是由国家制定的，国家制定利率水平，考虑了利息负担占成本和利润的适当比重，并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

3. 国债利率也因政府信用的状况而决定。

4. 国债利率还应根据社会资金供应量的大小而决定。社会资金供给量充足，国债利率可相应下调，社会资金供给匮乏，国债利率便需相应上调。否则，有可能使国库承受不必要的利息支出，或是使国债的发行不畅。

■ 在一般情况下，政府确定国债利率就是以上述几个方面的因素为依据的，但是有时政府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政策，会选择较高或较低的国债利率，以诱导社会资金的流向，刺激或抑制生产和消费。在现

代社会中，利用国债利率升降调节证券市场运行和资金运转已成为政府实现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

二、国债的发行方式

- (一) 直接发行
- (二) 代销发行
- (三) 承购包销发行
- (四) 招标方式

第三节 国债的偿还

国债到期后，就要依发行时的规定，按期如数还本。国债偿还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慎重地选择好偿还方式。国债本金的偿还数额虽然是固定的，但政府在偿还方式上却有很大的选择余地。不论采取什么偿还方式，国债的还本总是财政的一种负担。同时，还本是否能如约进行，既影响到期国债的行市，也影响其他一切债券的行市，对债券持有者和政府都是利害攸关的。这就要求国债的偿还必须有较为稳定且充足的资金来源。

一、国债偿付资金的来源

- (一) 偿还基金
- (二) 预算盈余
- (三) 举借新债

二、国债的偿付方式

(一) 国债的还本方法

- 1、抽签分次偿还法
- 2、到期一次还清法
- 3、以新替旧偿还法
- 4、市场购销偿还法

(二) 付息方式

- 1、分期逐步偿还法
- 2、到期一次还清法

第四节 国债的负担和限度

一、国债的负担

- (一) 国债认购者的负担
- (二) 政府即债务人的负担
- (三) 纳税人的负担
- (四) 代际负担

二、国债的限度

国债限度一般是指国家债务规模的最高额度。

债务规模包括三层意思：一是历年积累的债务总规模；二是当年发行的国债总额；三是当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债务总额。

衡量国债的规模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行，一是国家的偿债能力，二是认购人的应债能力。

(一) 国家的偿债能力

- 1、国债依存度：它用政府债务收入（国债发行额）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来表示。
- 2、国债偿债率：它用当年财政国债还本付息的金额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来表示。
- 3、国债负担率，它用国债余额占当年GDP的比重来表示。

(二) 认购人的应债能力

国债能否发行与发行多少还取决于购买者的愿望与能力。

- 1、存款额
- 2、收益率

三、国债的结构

国债的结构是指一个国家各种性质债务的互相搭配以及各类债务收入来源的有机组合。

(一) 国债的期限结构

国债的期限结构是指各种期限的国债在国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包含：

- 一是国债发行期限结构
- 二是国债余额期限结构

(二) 国债的利率结构

国债的利率结构是指不同利率的国债在国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利率结构的选择既应保证成本的最低，又要考虑认购者的承受程度。

不同期限的国债，会有不同的利率

(三) 国债的种类结构

国债的种类结构是指各种类型的国债在国债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发行什么种类的国债，主要取决于财政支出的具体用途。种类齐全的国债，既能满足各种认购者的需求，又能满足财政的需要。

到目前为止，总体来看，国债种类太少，不能满足不同的投资者的需求，也不能将社会上各种闲散的资金吸引到国债上来。

(四) 国债的持有者结构

国债的持有者结构是指不同的投资主体在国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长期以来，我国中央银行不持有国债、专业银行很少承购国债、国外投资者基本上不允许购买国债，这种极为单一的国债持有者结构，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国债市场的规模和发展。因此，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要改善和优化国债持有者的结构。

四、国债的流通

• 国债的发行市场

国债的发行市场是指国债的发行场所，又称国债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国债发行市场是国债交易的初始环节。

• 国债流通市场

国债流通市场又称国债二级市场，它是买卖已发行了的国债的场所，是国债交易的第二阶段。在国债二级市场上的国债交易可分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类。

第四章 税收

第一节 税收的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1、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2、税收的征税主体为国家，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

3、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 强制性，即国家在取得收入时凭借的是手中的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产权或债权。

■ 无偿性，即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不需要做任何直接的返还。但它有一定限定条件。

■ 固定性，即国家在征税以前要通过立法预先规定征税的数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比例（即税率），不得临时或随意变更征税的税率。另外，它还包含连续征收的含义。同时固定性也是就一个时期而言，是相对的。

三、税收的作用

■ 一、税收是国家筹集资金、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

■ 二、税收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1) 调节社会总需求或社会总供给，使二者之间能够不断保持平衡。

(2) 调节企业或个人具有外部负效应的经济行为。

(3) 调节商品的价格，实现国家的社会政策。

(4) 调节个人的收入水平，缩小贫富差距。

四、税收的分类

-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 按计税依据分类
- 按税收负担是否可以转嫁分类
- 按税收的管理权限分类
-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一)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 流转税，又称商品税，是以流通中的商品作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类。
- 所得税，即对纳税人的收益或净收入课征的税收。包括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财产税，即对财产价值课征的税收，分为一般财产税和特别财产税。
- 资源税，即以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的税收。
- 行为税，即政府出于调节和影响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目的而设立的税收。

(二) 按计税依据分类

- 从价税，即以课税对象的计税价格（销售收入）为课税标准的税收；
- 从量税，即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单位数量（数量、重量、容量等）为课税标准的税收。
- 从税率的使用情况看，从价税多使用比例税率，而从量税多使用定额税率。

(三) 按税收负担是否可以转嫁分类

- 直接税，即税款不能或很难转嫁的税收。这类税收的纳税人也就是负税人，税款由负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
- 间接税，即税款能够或很容易转嫁的税收。该税收的纳税人一般并不是负税人。
- 一般认为，所得税和财产税属于直接税，而商品税属于间接税。

(四) 按税收的管理权限分类

- 中央税，即隶属于中央政府、专门为中央政府预算筹资的税收；
- 地方税，即隶属于地方政府、专门为地方政府预算筹资的税收；
- 共享税，即税收收入可以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共享的税收。

(五)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 价内税，即计税价格中含有税金的一类税收，如我国的消费税；
- 价外税，即计税价格中不含有税金的一类税收，如我国的增值税。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纳税人
- 征税对象
- 税率
- 纳税环节
- 纳税期限
- 减、免税
- 违章处理

(一) 纳税人-主体

-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纳税人和负税人并不是同一个概念。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负税人并不一定是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对某些税种而言两者又是一致的。
- 当税款可以完全转嫁出去时，纳税人就不等于负税人。而税款能否转嫁出去，则取决于课税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

(二) 征税对象-客体

-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它是纳税的客体，是国家征税的依据。在实践中，人们对税种的划分主要是依据课税对象的不同来进行的，可以说，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是税目、税基、税源和税本。

(三) 税率

- 税率是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计税依据是征税时的具体课税标准。在计税依据一定的情况下，税率越高，应纳税额就越大。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类：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 例5-1：某纳税人的所得额为5600元，按全额累进税率征税，根据规定，所得额在5000-20000元之间，税率为20%，那么
- 该纳税人应纳税额为： $5600 \times 20\% = 1120$ （元）如果改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税，则该纳税人应纳税额为（扣除1600元的免征额）
- $4000 \times 15\% - 125 = 475$ （元）
- 临界点附近税负出现跳跃性
- 如甲应纳税额为2000元，应纳税额为
- $2000 \times 10\% = 200$ （元）
- 乙有应纳税额为2001元，应纳税额为
- $2001 \times 15\% = 300.15$ （元）
- 这显然极不合理

(四) 纳税环节

-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从产制到零售的流通过程中国家对其课税的具体环节。

(五) 纳税期限

-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以后必须向税务机关交纳税款的时间期限。
- 它实际上有两层含义。一是应纳税款的结算期限，即纳税人每次要就多长时间发生的纳税义务向国家交纳税款。二是应纳税款的上交（入库）期限，即纳税人要在多长的时间内将已结算的税款上交税务机关。

(六) 减、免税

- 减免是调节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政策措施。减免税则属于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 1、税基式减免
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
- 2、税额式减免
- 3、税率式减免

(七) 违章处理

- 为保证税法的严肃性，法律要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规定一定的经济处罚和刑事处罚。
-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识地采取一些非法手段不交或少交税款的行为。
- “漏税”是指纳税人非故意地不交或少交税款的行为，目前我国税法中已没有这一概念。
- 欠税是指纳税人不按规定的纳税期限交纳税款的行为。
- 骗税又称出口骗税，是指纳税人利用假报出口的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 抗税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按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习惯上将税种划分为五大类：
- 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
- 财产税；行为税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http://www.zgl2366.com.cn/taxsearch/index3.htm>

- 增值税
- 消费税

- 营业税
- 关税
- 企业所得税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一) 增值税

- 增值税的概念
-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属于流转税的一种。
- 增值额是企业或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即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和接受劳务时所支付金额的差额。

(一) 增值税

- 2、增值税的特点
- (1) 税基广泛，具有征税的普遍性和联系性
- (2) 多环节征税，但不重复征税
- (3) 增值税的税收负担具有向前推移性

(一) 增值税

- 3、增值税的三种类型：

- (1) 生产型增值税
- (2) 收入型增值税
- (3) 消费型增值税

(一) 增值税

- 4、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5、纳税人
- 计税依据：生产型增值税
- 6、税率：17%、13%； 6%； 4%； 0%

7、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不含税价）=含税收入（含税价）÷（1+征收率）

- 出口退税

- 例：食品厂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月初进项税额余额为4万元；当月向渔场购进鲜鱼一批，买价为60万元；向糖厂购进白糖一批，货款付讫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注明货物金额40万元，增值税6.8万元；从纸箱厂购进罐头瓶3万个，货款已付并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注明货物金额10万元，增值税2万元。该厂当月向市食品公司销售食品1万箱货款120万元，增值税20.4万元，货款及增值税均已收讫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个体户批发罐头2000箱，货款和增值税款混合收取，共30万元。求该厂本月增值税应缴税金。

■ 解：本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40000+600000×10%+68000=168000（元）

■ 本月销项税额

■ =[1200000+300000÷（1+17%）] ×17%

- =247589.74 (元)
- 本月应纳增值税额= 247589.74-168000
- =79589.74 (元)

■ 例：某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劳保用品10万元（发票金额），问该企业当月应纳税额是多少？

- 解：先将含税收入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
- 销售额=含税收入÷（1+增值税征收率）
- =10 ÷（1+6%）=9.43（万元）
- 该企业当月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9.43 ×6%=0.57（万元）

（二）消费税

■ 消费税是对少数非生活必需品性质的消费品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 (1) 征税范围：14大类商品
- (2) 纳税人
- (3) 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4) 税率：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从价定率方法：
 -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 从量定额方法：
 -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 例：某日用化工厂2010年1月份销售化妆品一批，实现销售收入150000元，在其实现的销售额中已扣除增值税税款，该厂应纳消费税税款是多少？假如在其实现的销售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该厂应纳消费税税款又是多少？

- 解 (1) 销售额中已扣除增值税税款，应纳消费税税额为：150000×30%=45000（元）
- (2) 假如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应纳消费税税额为：
- $150000 \div (1+17\%) \times 30\%$
- =128205.13 ×30%
- =38461.54（元）

■ 例：某炼油厂2010年2月份生产销售汽油8000吨，计算其应纳消费税税额。

- 解：按规定每吨汽油（按标准统一折算）为1388升，每升税额为0.2元，
- 每吨汽油消费税税额=1388× 0.2=277.6（元）
- 该厂2月份应纳消费税税额为：
- 应纳税额=8000 ×277.6=2220800（元）

（三）营业税

■ 在我国，营业税是与增值税平行的一种流转税；凡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缴纳增值税，就要缴纳营业税。

- (1) 征税范围
- (2) 纳税人
- (3) 计税依据：营业额。
- (4) 税率：按行业设置比例税率，共4档。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应纳税额=营业额×适用税率

■ 例：某招待所，附设餐厅和小买部，某月主营业收入200万元，餐饮收入50万元，零售收入10万元（含税），

计算应纳营业税和应纳增值税。该企业增值税采取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方法。

- 解：应纳营业税=营业额×税率
= (200+50) × 5%=12.5 (万元)
- 应纳增值税=销售额×征收率
=10÷ (1+6%) × 6%=0.57 (万元)

- 例：某建筑安装企业，承接一项建筑安装项目，工程费用为100万元，同时提供建筑材料10万元，按规定价格销售给服务对象。该公司应纳多少税？
- 解：应纳营业税= (100+10) × 3%=3.30 (万元)

(四) 关税

- 关税是一国政府对进出本国国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流转税。根据货物在国境上的流通方向不同，可将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出于鼓励出口的考虑，许多国家已不征出口关税。

- (1) 课税对象
- (2) 纳税人
- (3) 税率
- (4)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进（出）口应纳税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五) 企业所得税

- 课税对象：内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 纳税人：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组织
- 计税依据：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 税率：33%，18%，27%
-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六)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纳税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
- 课税对象
- 税率：两档税率：30%；3%
预提所得税：20%，10%

(七) 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 征税范围：11类所得
- 计税依据：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依所得项目而定

(八) 资源税

- 资源税的课征是为了调节开采自然资源企业取得的级差收入。
- (1) 征税范围：7大类
- (2) 纳税人
- (3) 计税依据：课税数量
- (4) 税率：差别定额税率
- (5)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国家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目的是加强对土地的管理，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理顺国家与土地使用者之间

的分配关系。

- (1) 征税范围
- (2) 纳税人
- (3) 税率：差别定额税率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十) 房产税

■ 房产税于财产税，是对纳税人拥有的房屋财产课征的税收。目前房产税只对国内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城市房地产税。

- (1) 纳税人
- (2) 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 (3) 计税依据
- (4) 税率：1.2%，12%（4%）
- (5) 应纳税额计算

按房产计税价值课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times 1.2\%$$

按房产租金收入课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times 12\% (\text{或} 4\%)$$

■ 例：某厂2009年应纳房产原值为100万元（本省扣除率为20%），试计算该厂2009年度应纳房产税税额。

■ 解：计税房产余值=100×（1-20%）=80（万元）

■ 年应纳房产税税额=80×1.2%=0.96（万元）

■ 例5-10：广州大道某人，将自有的两间门面房出租给某地商販，年租金为13000元。试计算本年应纳的房产税税额。

■ 解：应纳的房产税税额=13000×12%=1560（元）

(十一) 契税

■ 契税是对我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转移过程中，向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征税范围：

■ 税率：3%-5%，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 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十二) 印花税

■ 征税范围：13种应税凭证。

■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书立、使用、领受印花税应税凭证的单位和個人。

■ 税率

■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凭证计税金额 (或应税凭证件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十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一种具有特定目的的附加税，它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款专门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

- (1) 纳税人
- (2) 税率：三档：7%，5%，1%
- (3) 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

(3) 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

第五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概念和构成

一、财政支出的概念

- 财政支出是将国家通过财政收入所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按照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再分配，以安排使用到各项用途上去的过程。

二、财政支出的构成

- 各国常用的分类方法有两种：一是按政府功能分类；二是按支出的经济类型分类。
- 过去我国政府预算一直采用按支出的经费性质和具体用途分类的方法，从2007年起，开始采用国际通行的按政府功能和按经济类型分类的方法。
- 此外，财政支出还可以按支出项目与资本投资的关系以及支出是否直接购买商品或劳务进行分类。

(一) 按经济性质分类

- 财政支出按是否直接购买商品（劳务）来分类，还可以分为购买支出和转移支出。
- 购买性支出是指政府直接在市场上购买进行日常政务或公共投资必需的商品或劳务而形成的开支。
- 转移性支出是指政府把筹集到的财政资金无偿转移给企业或家庭，由他们再到市场上购买所需商品或劳务而形成的财政支出。

补偿性支出

积累性支出

消费性支出

(二) 按财政支出的最终用途分类

(三) 按国家职能分类

- 按政府功能分类，就是按政府的主要职能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运用这种分类方法考察政府的财政支出结构，人们就可以全面了解政府的活动范围和职能重心。但我国财政支出按政府功能分类的方法与国外略有不同。
- 我国财政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方法包括如下：经济建设支出、社会文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债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什么是基本建设

一般把那些以新建和扩建为主、工程大、工期长、耗资多的建设项目称为基本建设，而把那些以固定资产替换为主要内容、工程小、工期短、资金耗费少的工程项目称为更新改造。对于不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的审批标准和程序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基本建设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工期也较长，所以与更新改造相比审批标准较为严格，审批的程序也比较复杂。

政府投资的必要性

私人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只局限在那些“短、平、快”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追求低风险、高盈利，同时也很少考虑社会效益。这样，政府作为一个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就有责任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拾遗补缺，从事一些私人部门不愿意或没有能力从事的投资项目。

一般来说，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1) 微观经济效益低，但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亟需的建设项目；
- (2) 投资规模大，私人部门无力进行的投资项目；
- (3) 周期长、见效慢，但社会效益高的建设项目。

- 财政基本建设投资体制

- (1) 在计划经济时期，财政的基本建设资金一直采取无偿拨付的形式；从1979年起，开始实行基本建设的“拨改贷”制度。
- (2) 1988年对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基金制。
- (3) 1994年，撤销原来6个国家计委属下的专业投资公司，并剥离原来建设银行承担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业务，同时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它们负责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资金的贷款和投资工作。为了管好用好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成立了基建司。
- (4) 2000年，财政部新设经济建设司，取消基建司，基本建设拨款由经建司负责。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 1、文教科学卫生单位的性质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指国家财政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文教科学卫生单位与企业单位有着本质的区别，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两者又有许多相似之处。

事业单位的性质决定了具有典型社会公共需要性质的国有事业单位所需要的资金主要应由国家财政来供应，而对那些具有半社会公共需要性质的事业单位，国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部分经费供应或将其彻底推向市场，并对其进行企业化管理。

- 2、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性质

- (1)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属于社会消费性支出；
- (2)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属于非生产性支出。需要指出的是，将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划为非生产性支出，并不意味着它不重要，也不意味着它与社会生产没有任何关系。

- 3、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内容

- (1) 按支出的部门划分，它包括文化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卫生事业费、体育事业费、通讯事业费及广播电视事业费。此外，还包括出版、文物、档案、地震、海洋、计划生育等项事业的事业费支出。
- (2) 按支出的用途划分，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它们分别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等单位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

- 4、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管理

财政部门管理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有两大任务：一是保证这些部门的经费供应；二是在供应经费的同时，努力提高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使用效果，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基于这两项任务，财政部门形成了一整套对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支出进行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其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 (1) 定员定额管理。定员定额管理是指通过制定文教科学卫生等单位的人员编制和财务收支限额来安排和控制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管理制度。它在内容上分为定员管理和定额管理两部分。

- (2) 财务管理。它主要包括：

- 1) 预算管理形式。我国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一直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以及自收自支管理等三种预算管理形式。
- 2) 收入和支出管理。在收入管理方面，财政拨款作为预算内资金进行管理，而事业单位自己组织的收入则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相应地，事业单位用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则完全在国家管理控制之外。

这种收支管理模式存在诸多弊端，因此，国家实行了部门预算的改革，这项改革要求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和自己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对这两部分资金要统一核算，统筹安排。

行政管理和国防支出

1、行政管理和国防支出的性质：

行政管理支出是指财政用于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外事机构行使其职能所需要的经费支出。国防支出是指财政用于国防建设、国防科研事业、军队正规化建设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两者在性质上有共同之处：首先，二者都是国家机器运行所必需的，它们同属于国家政权建设支出。其次，这两类支出都属于用于社会消费和非生产性支出。

从国家和财政本身存在的意义上说，行政管理支出和国防支出都是十分必要的。然而，行政管理支出和国防支出又都属于社会消费性支出，它们对社会的生产和财富的创造没有直接的贡献。因此，对这两类支出又必须加以约束，将其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2、行政管理支出和国防支出的内容

行政管理支出的内容决定于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结构及其职能。我国行政管理支出，包括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国家安全支出、司法检察支出和外交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按其最终用途划分，可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我国的国防支出包括国防费、国防科研事业费、民兵建设费及用于专项工程和其他的支出。

3、行政管理费和国防费的控制问题

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的各项财政支出中，行政管理费支出（其中包括公检法司支出和外交外事支出）增长的速度最快。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国家机关和编制不断膨胀，造成机构臃肿、人员过多。此外，行政管理费的支出管理不严，也是造成其支出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所以，要彻底扭转我国行政管理费增长过快的趋势，关键是要大力推进机构改革，精简机构，控制和压缩人员编制；同时，还应当加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贯彻“一要从紧，二要合理”的行政管理费开支原则。

我国国防费开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基本上呈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经济改革以来国家的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和国际形势日益缓和。但国际局势仍然复杂多变，我国的国防建设不应松懈。尤其是我国军队的人员较多，国防费中用于人员方面的费用开支较大，而用于武器装备现代化方面的开支相对不足，再加上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下降，因此国防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降得过低并不一定是明智之举。

在财力相对紧张的情况下，要解决我军的武器装备现代化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裁减军事人员，并且加强对现有国防费支出的财务管理，提高国防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四）按财政支出与生产的关系分类

生产性支出

非生产性支出

三、财政支出的形式

财政支出的形式，是指财政资金采用什么方式供应给使用部门和单位。

我国目前财政支出形式主要有财政无偿拨款和财政性信贷

（一）财政无偿拨款

财政无偿拨款是指财政无偿分配所集中的财政资金，不要求使用部门和单位直接归还，也不要求支付其他任何代价的一种财政支出形式。

（二）财政性信贷

财政性信贷即有偿贷款形式，是指财政把所筹集的一部分财政资金直接贷放或通过银行贷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并要求使用单位按期偿还并收取一定利息或占用费的财政支出形式。

第二节 财政支出规模

一、财政支出规模及其衡量指标

一是财政支出的总额，即财政支出规模的绝对量指标；

二是财政支出比率，即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这是财政支出规模的相对量指标。

第二节 财政支出规模

二、世界各国财政支出规模及其发展变化

1、纵观世界各国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2、我国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二节 财政支出规模

三、中国财政支出趋势分析

1、计划经济体制下财政支出相对规模的变化趋势

2、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财政支出相对规模的变化趋势

四、影响财政支出规模的因素

一、经济发展水平

二、政治因素

三、人口的增长

四、物价上涨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一、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的原则

量入为出，即以收定支，就是根据财政收入规模来安排财政支出的规模，支出总量不能超过收入总量。
量出为入，即以支定收，是根据财政支出规模来确定和组织财政收入。

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

(一) 正确处理投资性支出与消费性支出的比例关系

(二) 正确处理生产性支出与非生产性支出的比例关系

(三) 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

三、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

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的途径：一是尽可能地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减少所费；二是使用同等数量的财政资金获得更大的有用成果，即增加所得。

财政支出效益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二是财政支出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的关系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效益分析

一、财政支出效益的评价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

(二) 最低费用选择法

(三) 公共服务收费法

二、政府采购制度对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的意义

- 1、有利于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提高资金利用率。
- 2、减少了采购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有利于反腐倡廉。
- 3、落实了政府重大的政策目标，完善政府的宏观调控水平。

第五节 购买性支出

一、购买性支出的性质及对经济的影响

购买性支出是指政府作为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二、购买性支出的内容

- (一) 投资性支出
- 1、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 2、发展农业支出
- (二) 社会消费性支出
- 1、行政管理支出
- 2、国防支出
- 3、文教科卫支出

第六节 转移性支出

一、转移性支出的性质及对经济的影响

- 转移性支出是政府将财政资金无偿地、单方面地进行转移。政府不能从中获得相应的产品或劳务，只相当于中介人，政府使财政资金在私人部门之间进行资源的再分配。

二、转移性支出的内容

(一) 社会保障支出

社会保险

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

• 市场经济中为什么需要社会保障

- 社会保障是国家向丧失劳动能力、失去就业机会以及遇到其他事故而面临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种经济保障形式，它有两个基本特征：(1) 社会保障是由政府在社会范围内组织实施的，因而不同于劳动者就业单位自己为职工举办的经济保障计划；(2) 社会保障的受益人为公民中遇到生、老、病、残、失业等事故而亟待获得物质帮助者，这种受益人的选择性，是社会保障区别于政府举办的，旨在使公民普遍受益的一般公共福利事业的重要标志。
- 市场要按照人们对产出的贡献支付报酬。根据这一市场分配法则，就劳动力这种要素而言，劳动者的个人天赋和能力就成为影响人们收入水平的重要因素。这在一方面可以刺激经济效率，对另一方面却是对老弱病残等经济上的弱者的无情裁决。
- 从社会的和道德的角度看，市场分配造成的贫富悬殊状况是不公平的，是社会所不能接受的。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已达成一个共识，即人的生与死，或者说，人的最低生活需要是不应该由市场来裁决的，就是说，在收入分配方面，市场的裁决不应是最后的，政府应该有所作为。
- 政府可以综合运用税收手段和财政支出手段实现收入的公平在分配。

(1)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是政府按照保险原则举办的一种社会保障计划，它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一样，也要求受保人或其就业单位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一定的费用，并且也具有风险分担、互助互济的保险功能。

社会保险异于商业保险的主要区别有：①社会保险的保险基金除了来自受保人或其就业单位缴纳的保费以外，政府还可以给予一定的资助。②社会保险的受保人领取保险金的权利与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在数量上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对应并不像商业保险那样要遵从对等的原则。③社会保险是强制保险，由国家根据立法采取强制行政手段加以实施；而商业保险则一般为自愿保险。

- 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险计划主要有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个项目，其中最主要的是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俗称“三险”。
- 可以从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费筹集、运行模式、保险待遇、基金管理等方面对各种保险的基本制度进行分析。

(2) 社会福利

- 国家民政部门提供的社会福利主要是对盲聋哑和鳏寡孤独的社会成员给予各种物质帮助，其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国家预算拨款。在各项民政社会福利项目中，社会福利院（孤儿院、敬老院、精神病福利院等）、烈属和残废军人抚恤金以及孤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属于社会保障。

(3) 社会救济

- 社会救济是国家财政通过财政拨款，向生活确有困难的城乡居民提供资助的社会保障计划。我国的社会救济由民政部门进行管理，其内容主要包括：
 - 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
 - ②下岗职工生活补贴；
 - ③农村“五保户”救济；
 - ④灾民救济。

2、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需要研究和解决的几个问题

- 养老保险的筹资模式
- 开征社会保障税
- 农村的社会保障问题

(1) 养老保险的筹资模式

- 现收现付式是指当期的缴费收入全部用于支付当期的养老金开支，不留或只留很少的储备基金。
- 基金式又分为完全基金式和部分基金式两种。完全基金式是指当期缴费收入全部用于为当期缴费的受保人建立养老储备基金，储备基金的目标应当是能够满足未来向全部受保人支付养老金的资金需要。部分基金式则是介于现收现付式和完全基金式之间的一种筹资模式。按照世界银行的标准，当一个非完全基金式的养老保险的储备基金可以满足2年以上的养老金支出需要时，则该养老保险计划属于部分基金式。
- 从资金角度看，现收现付式的养老保险是一种靠后代养老的保险模式；完全基金式是一种自我养老的保险模式；部分基金式的养老保险则是自我养老和后代养老相结合的一种养老模式。
- 我国目前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从筹资模式上看属于现收现付式。当前的养老个

人账户实际上是“空账”运行，它仅发挥记账的功能，而没有发挥积累资金的功能。

- 为应付人口老龄化趋势，国家已决定将我国的养老社会保险的筹资模式逐步转为部分基金式，即所谓做实个人账户。
- 养老保险筹资模式的转轨并非轻而易举，主要矛盾是养老金的隐性负债会导致在职职工的双重负担问题。

(2) 开征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险费目前还不是一种税收，不适用于税收征管法，企业和单位如果拒不缴费，税务部门不能根据税收征管法采取强制执行和处罚手段。而在现实中，企业和单位拒不缴费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 从这个角度看，在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资金筹集和顺利实施。

(3) 农村的社会保障问题

-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上还是“只保城镇，不保农村”，而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0%以上，社会保障制度并不具备完全的“社会性”。而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却亟需政府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建立健全农村的养老、医疗保障制度，已成为我国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当务之急。

- 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我国的广大农村目前还十分落后，商品率仍然较低，农村人口之多而且总体收入水平还很低，这些因素都在财力和管理上制约着农村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开展。
- 由此可见，建立和发展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必要性与可能性之间的巨大矛盾。因此，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思路应是，既不可操之过急，也不应任其自然发展，必须不失时机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村的各项社会保障事业。

- 目前，国家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最低生活保障计划。
- 针对农村“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国家已决定在农村建立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国家计划在2007年内在全国农村全面推行“新农合”。“新农合”制度具有三个特点：自愿性；以政府出资为主，农民缴费为辅；重点保大病。

(二) 政府债务利息支出和捐赠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是指财政用于偿还国内、国外债务的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中央财政用于国外医疗、科技优惠贷款等方面的援助支出。

第六章 国家预算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一、国家预算的概念和特征

- 国家预算是国家的财政收支计划，它是以收支一览表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文件，是国家财政实现计划管理的工具。
- 从国家预算产生的历史来看，它具有以下特征：①国家预算是国家某一财政年度的财政收支计划；②国家预算要经过一国的立法机构批准才能正式生效；国家预算一经立法机构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部门必须认真执行，不经过立法机构的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二、国家预算的组成

- 我国的国家预算体系是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个环节组成的。由于地方政府在我国有四级，相应地地方预算也有四级，加上中央预算，我国的国家预算共有五级。
- 国家预算体系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其中，中央预算在国家预算体系中应占主导地位。

三、复式预算

- 复式预算的概念
- 复式预算是在预算年度内将全部财政收支按经济性质分别编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算，通常分为经费预算

和资本预算。

- 严格意义上说，我国目前的国家预算不是复式预算。

2. 单式预算和复式预算的区别

- (1) 从形式上分析
- (2) 从内容上分析
- (3) 从国债收支的处理方式上分析
- (4) 从财政活动的反映程度上分析

3. 实行复式预算应具备的条件

- (1) 政府的财政收支可以真正分为两本账
- (2) 经济建设预算能独立
- (3) 具有现代化的科学的预算分析方法

四、国家预算的原则

- (一) 公开性
- (二) 完整性
- (三) 统一性
- (四) 可靠性
- (五) 年度性
- (六) 法律性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工作的程序

- 国家预算的编制
- 国家预算的执行
- 国家决算

一、国家预算的编制

■ (一) 国家预算编制原则

- 1、国家预算的编制要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
- 2、国家预算的编制要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
- 3、编制国家预算要坚持留有余地，建立后备力量，实现综合平衡。

(二) 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 1、对本年度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和分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为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提供参考；
- 2、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拟定计划年度的预算收支指标，作为编制各级预算的依据和参考；
- 3、向各地区、各部门颁发编制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和具体规定，以保证国家预算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4、修订预算科目和预算表格，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变化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变化，正确反映预算收支的内容。

■ (三) 国家预算的编制

国务院每年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财政部门根据指示精神部署具体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内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在每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之前将本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 国家预算的审批

预算草案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方可成立。中央预算草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二、国家预算的执行

- 国家预算执行的任务：三个方面
- 预算调整，即经过批准的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预算调整必须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调整的方法有：（1）预算科目之间的经费流动；（2）动用预备费；（3）预算的追加追减；（4）预算的划转。

三、国家决算

- 国家决算是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是国家预算执行的结果，它反映着在某一财政年度中政府财政的实际收支情况，是国家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国家决算与国家预算的数字往往不一致。
- 财政的“超收”是指收入决算数（实际执行数）超过预算数的金额；而财政的“增收”，是指当年财政收入（决算数）超过上年财政收入的金额。

第三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了解）

一、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内涵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收支范围的一项重要制度。

二、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内容

- （一）确定预算管理的主体和级次
- （二）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
- （三）预算管理权限的划分
- （四）预算调节制度和办法

三、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类型

- （一）统收统支，高度集权的预算管理体制
- （二）以中央集权为主，适当下放财权的预算管理体制
- （三）中央对地方实行多种形式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
- （四）建立在分税制基础上的分级预算管理体制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分税制的基本内容

- 1994年分税制改革
- 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的划分
- 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划分：1) 中央固定收入；2) 地方固定收入；3)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4) 国税与地税的征管分工
- 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转移支付：1) 转移支付额的确定；2) 标准财政收入的确定；3) 标准财政支出的确定；4) 转移支付系数的确定；5) 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二、分税制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 （一）事权和支出范围划分不清
- （二）在税种上存在的问题
- （三）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合理
- （四）转移支付制度缺乏规范性
- （五）税收征管乏力，税款流失严重
- （六）预算外资金存在是新体制的一个巨大漏洞

三、完善现行分税制的措施

- （一）明晰各级政府的事权及支出范围
- （二）明晰税种在各级政府间的划分
- （三）确定税收管理权限在各级政府间的划分
- （四）加快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步伐

- (五) 依法治税, 强化税收征管
- (六) 加强预算外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知识补充: 预算外资金

- 预算外资金的性质和范围
- 我国预算外资金的发展情况
-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的性质和范围

预算外资金的性质

-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政府预算, 由地方政府以及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那部分资金。
- 预算外资金在性质上属于政府的财政性资金, 它虽然不纳入政府的预算管理, 但仍是政府的资金。因此, 对预算外资金也要像对其他财政收支那样加强管理。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

- 预算外资金按目前的口径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是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其中主要有各项附加收入、集中的企业资金、统管的事业收入等。二是靠预算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包括工交商事业收入、文教科卫事业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社会福利事业收入、行政机关收入等。

二、我国预算外资金的发展情况

- 我国的预算外资金是从“一五”时期开始发展起来的。
- 经济改革以后, 预算外资金大幅度增加。
- 在预算外资金规模增长的同时, 预算外资金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已成为预算外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 严格控制行政事业性收费,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收费审批权限的规定。
- 建立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制度。
- 实行预算外资金的收支两条线制度。
- 要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进行一定的控制。

第八章 金融总论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和作用

- 一、金融的概念
- 金融是在不确定性条件下对稀缺资源的跨期分配, 涉及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经济活动。
- 从字面上解释, 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 即货币资金的互通有无。
- 金融融通的主要对象是货币, 融通采用的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 组织和操作资金融通的机构主要是银行和其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
- 因此, 金融的范畴包括: 货币、信用和金融机构。

二、金融的作用

- (一) 金融是资金融通活动的信用中介
- (二) 金融是引导资金流向的指示器
- (三) 金融是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杠杆

第二节 货币和货币制度

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原来就是商品, 它的产生是在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 即商品内部矛盾运动发展到非借助于货币不可时, 才自发地从千百万种商品中分离出来。正如马克思所说: “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

前提的。”

物物交换只是一种偶然的经济现象。若要实现这种交换就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苛刻的条件：第一，需求的双重巧合。第二，时间的双重巧合。

知识扩充：早期的实物货币

- 早期的实物货币，一般近海地区多用海贝和盐、游牧民族多用牲畜、皮革、农业区多用农具、布帛，等等。中国古代商周时期，牲畜、粮食、布帛、珠玉、等都充当过货币，而以贝壳最为流行。
- 这种货币文化也渗透到了中国的汉字中。许多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偏旁都从“贝”字，如货、财、贫、贱等。而且从货币一词来看，古汉语中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货指珠、贝、金、玉等，币指皮、帛。货在春秋战国才取得货币的含义，但无货币一词，货币一词大体是在唐代以后才出现的。中国民间称货币为钱，钱本来是古代农具，形如铲，还有一种农具耨，形如锄，均用以铲地除草。这种农具在黄河流域被作为货币。

知识扩充：中国金属货币的发展情况

- 中国在殷商时代就出现了以铜为币材的铜铸币，但是各地又有区别。齐燕地区流通刀币，形如刀，是由生产工具和武器演变而来的；魏、赵、韩地区流通布币，形如铲，是由农具“钱”和“耨”演变而来的；秦国流通环钱，圆形圆孔，形如纺轮；楚国流通蚁鼻钱，形如海贝。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了货币，诏令天下，一律使用形方孔的“半两”钱，为下币，每枚重半两即十二铢，用以小额交易；以黄金为上币，以实际重量计算，用于大宗买卖。秦始皇的“半两”铜钱，是中国有统一形式、统一重量的统一铸币制度的开始，并一直影响到清代制钱。清朝中后期才出现了银铸币，一直流通到1933年结束。

二、货币的职能

价值尺度，即以货币作为尺度来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

流通手段，即货币充当商品交易的媒介。

贮藏手段，即货币停止运动，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

支付手段，即货币被用作清偿债务、支付税收地租等等。

世界货币，即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案例1：战俘营里的货币

-
- 思考题：
- 1、战俘营中为什么会产生货币？
- 2、香烟在本案例中实现了哪些货币职能？

三、货币形式的演变

- 总的来说，货币的形式概括起来一般有五种：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存款货币和电子货币

（一）实物货币：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的货币。在中国使用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实物货币有两类：一类是贝币，另一类是谷帛。

三、货币形式的演变

○（二）金属货币：黄金或白银具有单位体积价值高、均质易分割、耐磨易保管等特点，是作为货币的更佳材料。金属货币的发展经历了两种形式：一是称量货币，二是铸币。

○（三）纸币：纸币是由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一种货币符号，其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只是代替金属货币执行货币的职能。早期的纸币是可兑换纸币，现在的纸币是不可兑换的。

三、货币形式的演变

○（四）存款货币：存款货币是指在银行账户上可用于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

○（五）电子货币：电子货币又叫数据货币，是通过电脑及其网络储存和使用的货币。

四、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类型

(一) 货币制度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简称货币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货币的印刷、铸造、发行、流通等内容的总称。

- 确定货币金属
- 货币单位的确定，包括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单位的“值”。
- 本位币和辅币的发行及流通过程的确定
- 确定银行券和纸币的发行和流通过程。
- 确定金准备制度

确定货币金属

- 国家规定哪种或哪几种商品(可能是金属，也可能是非金属)为币材，实际上都是对已经形成的客观现实从法律上加以肯定。
- 哪种或哪几种商品一旦被规定为币材，即称该货币制度为该种或该几种商品的本位制，比如以金为币材的货币制度称为金本位。

本位币和辅币

- 用法定货币金属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经国家造币厂铸成的铸币称之为本位币或主币
- 本位币的最小规格是一个货币单位。但由于商品价格和服务付费很多是不到一个货币单位或在货币单位之后有小数，因此还需要小于一个货币单位的流通手段。这就出现了辅币制度。
- 铸造权由国家垄断，铸造数量一般也有限制。

(二) 货币制度的演变

1、银本位制

- 银本位制是国家规定白银为货币金属，并要求铸成一定形状、重量和成色的银币。
- 银币可以自由铸造成和自由熔化；
- 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银币或白银；
- 银币和白银可自由输出或输入，以保证外汇市场的稳定。

2、金银复本位制

- 金银复本位制是金、银两种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复本位制又分为三种形式：
- (1) 平行本位制，即金、银两种货币各自按其实际价值流通的制度；
- (2) 双本位制，即金、银两种货币各自按国家规定的比价进行流通的制度；
- (3) 跛行本位制。
- 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当国家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价值规律的引发作用发生矛盾时，有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

中国历史上的银本位制

- 在我国货币史上，白银自汉代已逐渐成为货币金属，到明代白银已货币化，中国真正成为用银之国。但实行的是银两制，以金属的重量计值，属于称量货币制度，没有踏进货币制度阶段。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颁行《币制条例》，正式采用银本位，以“元”为货币单位，重量为库平七钱二分，成色是90%，名为大清银币。但市面上银元和银两仍然并用。辛亥革命后，于1913年公布《国币条例》，正式规定重量七钱二分、成色89%的银元为我国的货币单位。“袁大头”银元就是这样铸造成的。但银元和银两仍然并用。1933年3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规定，银本位币定名为“元”，总重26.6971克，银八八、铜一二，即含纯银23.493448克。银本位币每元重量及成色，与法定重量、成色相比之下公差不得超过0.3%，并规定一切公私交易用银本位币授受，其用数每次均无限制。同年4月，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发行全国统一的银元——“孙中山头像”银元。1935年国民政府又实行所谓币制改革，宣布废止银本位。

大清银币

银元

币制改革

- 1934年6月，美国政府实施《购银法案》，提高白银收购价格，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动摇了银本位制的基础。国民政府为谋求稳定币值，摆脱财政经济危机，采纳英国财政专家李滋罗斯的建议，决定放弃银本位制，实施法币政策。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施行法币公告，其主要内容为：统一货币发行权，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之钞票为法币；其它银行不得继续发行新钞票；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其它原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准其照常行使，由财政部定期以法币换回。实行白银国有。禁止白银流通，并将收归国有的白银移存国外，作为外汇准备金；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它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它银币生银等银类者，应自11月4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之银行兑换法币。

3、金本位制

- 金本位制是以黄金作为货币金属进行流通的货币制度。
- 金本位制的主要内容包括：①用黄金来规定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每一货币都有法定的含金量，各国货币按其所含黄金的重量而有一定的比价；②金币可以自由铸造，任何人都可按法定的含金量，自由地将金块交给国家造币厂铸造成金币，或以金币向造币厂换回相当的金块；③金币是无限法偿的货币，具有无限支付手段的权利；④各国的货币储备是黄金，国际间结算也使用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或输入。
- 金本位制有三个特点：自由铸造、自由兑换和自由输出。由于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金币的面值与其所含黄金的价值就可保持一致，金币数量就能自发地满足流通的需要，从而起到货币供求的作用，不会发生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由于黄金可以在各国之间自由转移，这就保证了外汇行市的相对稳定与国际金融市场的统一，因而金本位制是一种比较健全和稳定的货币制度。

金本位制的形式

(1) 金币本位制(Gold Specie Standard)

- 这是金本位货币制度的最早形式，亦称为古典的或纯粹的金本位制，盛行于1880—1914年间。自由铸造、自由兑换及黄金自由输出是该货币制度的三大特点。在该制度下，各国政府以法律形式规定货币的含金量，两国货币含金量的对比即为决定汇率基础的铸币平价。黄金可以自由输出或输入国境，并在输出入过程形成铸币—物价流动机制，对汇率起到自动调节作用。这种制度下的汇率，因铸币平价的作用和受黄金输送点的限制，波动幅度不大。

金本位制的形式

(2) 金块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

- 这是一种以金块办理国际结算的变相金本位制，亦称金条本位制。在该制度下，由国家储存金块，作为储备；流通中各种货币与黄金的兑换关系受到限制，不再实行自由兑换，但在需要时，可按规定的限制数量以纸币向本国中央银行无限制地兑换金块。可见，这种货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附有限制条件的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的形式

(3) 金汇兑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 这是一种在金块本位制或金币本位制国家保持外汇，准许本国货币无限制地兑换外汇的金本位制。在该制度下，国内只流通银行券，银行券不能兑换黄金，只能兑换实行金块或金本位制国家的货币，国际储备除黄金外，还有一定比重的外汇，外汇在国外才可兑换黄金，黄金是最后的支付手段。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要使其货币与另一实行金块或金币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率，通过无限制地买卖外汇来维持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

-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这两种货币制度在1970年代基本消失。

(三)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

- 知识扩充：人民币与中国大陆的货币制度

第三节 信用、利息和利息率

- 信用的特征与形式

- 利息与利率

一、信用的特征与形式

(一) 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指经济上的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二) 信用的特征

- 1、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体现着信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2、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

3、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在借贷活动中，无论是贷出、偿还还是付息都体现为一种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即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三) 信用的基本形式

■ 商业信用

■ 银行信用

■ 国家信用

■ 消费信用

国际信用

民间信用

1、商业信用

■ 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与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形式。商品赊销是其最典型的做法。

■ 商业信用在历史上曾采用过“口头信用”和“挂帐信用”的形式，在法律制度健全起来以后，大多采用“票据信用”的形式。

■ 在商业信用中被采用的商业票据可以有两种：(1) 商业期票；(2) 商业汇票。

■ 注意：本票和汇票的期限都不得超过1年。

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 1 具有严格的方向性：一般来说，是上游产品企业向下游产品企业提供信用，是工业向商业提供信用。

■ 2 流通的局限性：只能在有往来的企业之间流通。

■ 3 受到票据面额、期限不同的限制。

2、银行信用

■ 银行信用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信用关系。

■ 银行信用是随着现代银行产生而出现的，晚于商业信用。但是，银行信用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却要比商业信用大得多。

■ 银行信用弥补了商业信用的缺陷并使信用关系得以充分扩展，但是，银行信用并非商业信用的敌意竞争者，在信用关系的发展中，二者实际是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战略伙伴”。

银行信用

1) 由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作为媒介的信用。

2) 借贷对象：货币

■ 由银行信用的这两个特点决定了银行信用形式不存在像商业信用那样的局限性。

3、国家信用

■ 国家信用是中央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同国内外其他信用主体之间发生的信用关系。从国家作为债务人的角度来划分，可分为内债和外债。

■ 国家信用在经济生活中起着积极的作用：(1) 是解决财政困难的较好途径；(2) 可以筹集大量资金，改善投资环境、创造投资机会；(3) 可以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 在现代经济中，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有着密切的关系。

4、消费信用

■ 消费信用是企业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信用，直接用于生活消费。

■ 消费信用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类似商业信用，由企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房屋或耐用消费品，而企业一般也同时获得银行信用的资金支持；另一类则属于银行信用，由银行向消费者提供购房或耐用消费品贷款，用以支付货款。

5、民间信用

■ 民间信用过去也称个人信用，是指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关系。一般采取利息面议，直接成交的方式。

■ 民间信用的特点是利率高、风险大、容易发生违约纠纷，但却十分灵活，能弥补银行信用的不足。

■ 民间信用在我国既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客观环境，又有其令人担忧的负面作用。

6、国际信用

1. 国外商业性借贷。包括：出口信贷、银行贷款、债券发行、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补偿贸易和国

际租赁等。

2. 国外直接投资。一般包括异国的投资者到另一国进行股权式的投资、或者进行契约式合营或者进行独资经营等情况。

国外的直接投资，不完全等同于简单借贷，但投资一旦跨出国界，立即构成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总体的一部分。

二、利息与利率

■ (一) 利息的概念和作用

- 货币所有者因出让货币使用权而从借款人那里获得的补偿，或者资金短缺者从市场上筹集资金的成本。
- 从本质上说，利息是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态，是利润的一部分。

■ (二) 利息的作用

- (1) 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利息可以聚集资金。
- (2) 对于企业而言，利息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3) 对于国家而言，利息可以用来调控经济。

(二) 利息率的概念及表示

- 利息水平的高低是以利率来表示的，利率的基本内涵是一定时期的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R=I/P$ 。

- 利息计算方法有两种：单利法和复利法

单利法： $I=P \times R \times T$

复利法： $A=P \times (1+r)^n$

■ 例：

- 一笔为期5年、年利率为6%的10万元贷款，分别用单利和复利计算方法计算利息总额。

■ 单利计算法：

■ $100000 \times 6\% \times 5 = 30000$ 元

■ 复利计算法：

■ $S = 100000 \times (1+6\%)^5 = 133822.56$ 元

■ $C = 133822.56 - 100000 = 33822.56$ 元

- 单利率和复利率分别是在单利法和复利法这两种不同的计息方式中采用的利率，在表示方法上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同样的本金，同样的利率水平，计算方法不同，计算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反过来说，同样的本金，同样的利息用单利率表示的利率水平与用复利率表示的利率水平是不一样的，前者大于后者。

(四) 利率的种类

- 1、市场利率和法定利率
- 2、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
- 3、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
- 4、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

(五) 影响利率高低的因素

- 1、社会平均利润率
- 2、资金供求状况
- 3、物价水平
- 4、国家经济政策
- 5、国际利率水平
- 6、汇率

(五) 影响利率高低的因素

- 1、社会平均利润率
- 2、资金供求关系

- 3、物价水平
- 4、国家经济政策
- 5、国际利率水平

第四节 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的概念：

金融机构一般是指专门从事资金融通活动的中介组织。

金融机构的类型取决于资金融通方式，资金融通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融资，另一种是间接融资。

二、金融中介机构存在的意义

- (一) 减少交易费用，减轻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
- (二) 分散风险
- (三) 实现期限的转换

三、金融机构的分类

联合国统计署按经济活动类型的分类，把现今世界上的经济活动分成17个大类。包括的内容是：

1. 不包含保险和养老基金的金融中介活动。

(1) 货币中介。(2) 其他金融中介。

2. 保险和养老基金——不包括强制性社会保障。

(1) 生命保险活动。(2) 养老基金活动。(3) 非生命保险活动。

3. 辅助金融中介的活动。

(1) 金融市场组织，如证券交易所的活动。(2) 证券交易活动，这包括投资银行、投资基金之类的活动。

(3) 与金融中介有关的其他辅助活动。

“金融中介、保险及辅助服务”包括的内容是：

1. 金融中介服务——不包括投资银行服务、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
2. 投资银行服务。
3. 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不包括强制性社会保障。
4. 再保险服务。
5. 金融中介辅助服务。
6. 保险和养老基金辅助服务，等等。

- 国民核算体系SNA对金融业进行了按机构的分类。具体划分是：(1) 中央银行；(2) 其他存款公司；(3) 不是通过吸纳存款的方式而是通过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并利用这些资金获取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如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消费信贷公司等；(4) 金融辅助机构，如证券经纪人、贷款经纪人、债券发行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经营各种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司等；(5)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四、银行金融机构

■ (一) 中央银行

■ 1、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是代表国家进行金融调控和管理金融机构的特殊金融机构，具有国家管理机关的性质。

2、中央银行的职能

(1) 发行的银行

所谓发行的银行就是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成为全国惟一的现钞发行机构。

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现钞都由中央银行发行。硬辅币的铸造、发行，一般也多由中央银行经营。

(2) 银行的银行

存、放、汇——同样是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内容，但面对的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集中存款准备：集中统一保管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的制度，是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有些国家一直不太重视这一制度；重视的国家近些年来情况也有较大变化。

(2) 银行的银行

最终贷款人：对于中央银行应该支持陷入资金周转困难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保障支付链条不因挤兑等偶发事件的冲击而突然断裂以致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曾存在长期争论。但无论如何，今天世界的中央银行，已经十分明确地树立起保障支付链条的指导方针。有人甚而认为，在中央银行的任中，这一条应该摆在首位。

组织全国清算。

(3) 国家的银行

指中央银行代表国家贯彻执行财政金融政策，代理国库收支以及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 代理国库；
- 代理国家债券的发行；
- 对国家财政给予信贷支持；
- 管理外汇和黄金储备；
-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金融管理法规。

3、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大致可归纳为四种类型：

- 单一型
- 复合型
- 跨国型
- 准中央银行型

中央银行的类型

(1) 单一的中央银行制度：

指国家单独建立中央银行机构，使之全面、纯粹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责。

又分为：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的类型

1). 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这种体制是在一个国家内只建立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

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实行这种体制，我国也是如此。

2). 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这种体制是在一国国内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机构是最高权力或管理机构，但地方级机构也有一定的独立权利。

这是带有联邦制特点的中央银行制度。（美国、德国等）

中央银行的类型

(2) 复合中央银行制度：

指一个国家没有设专司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而是由一家大银行集中中央银行职能和一般存款货币银行经营职能于一身的银行体制。

这种复合制度主要存在于过去的苏联和东欧等国。我国在1983年以前也一直实行这种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的类型

(3) 跨国中央银行制度：

是由参加某一货币联盟的所有成员国联合组成的中央银行制度。二战后，许多地域相邻的一些欠发达国家建立了货币联盟，并在联盟内成立参加国共同拥有的统一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的类型

欧洲中央银行：

1998年7月，一个典型的跨国中央银行——欧洲中央银行正式成立。它是欧洲一体化进程逐步深入的产

物。

欧洲中央银行由两个层次组成：一是欧洲中央银行本身；二是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各国中央银行失去其相当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的类型

(4) 准中央银行：

指有些国家或地区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

新加坡、中国香港属于这种体制。

(二) 商业银行

■ 1、商业银行的性质

■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标，以经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并能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特殊企业。

(二) 商业银行

■ 2、商业银行的职能

■ (1) 充当信用中介

■ (2) 充当支付中介

■ (3) 创造存款货币

■ (4) 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二) 商业银行

■ 3、商业银行制度的类型

■ (1) 单一银行制

■ (2) 总分行制

■ (3) 银行控股公司制

(三) 专业银行

■ 专业银行是指专门经营特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主要包括不动产抵押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

(四) 政策性银行

1、政策性银行的性质

政策性银行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以支持政府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金融机构。

2、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是调节经济结构，执行政府的经济政策，配合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等。

六、我国的金融体系

(一)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中介机构体系。

(二) 中央银行；^a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是政府管理货币金融的重要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国家管理机关的性质；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

1. 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受国务院领导。
2. 中国人民银行具有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一般特征：通货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 分支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

作为派出机构，它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在辖区内承办有关业务。

（三）我国的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 1) 交通银行
- 2) 中信实业银行

还有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

（四）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 1) 国家开发银行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五）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等。

■ （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999年先后建立了四家由国家投资的特定政策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分别收购、管理和处置从工、农、中、建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

财务公司

1. 我国的财务公司是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由企业集团组建的。
2. 我国财务公司的宗旨和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而名称相同的西方财务公司（多译为金融公司），其资金的筹集主要靠在货币市场上发行商业票据、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债券；而汇聚的资金则是用于贷放给购买耐用消费品、修缮房屋的消费者以及小企业。
3. 我国财务公司视为存款货币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

1. 我国的金融租赁业起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金融租赁公司的创建，大都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合资。在后来的整顿中，也要求租赁公司与其所隶属的银行等机构脱钩，实行独立经营。目前，全国经过重新登记的金融租赁公司共有十余家。
2. 在国外，得到相当发展的金融租赁业，在我国，没有得到发展。

邮政储蓄机构

1. 邮政储蓄，是指由邮政机构，在办理各类邮件投递和汇兑等业务的同时，办理以个人为主要对象的储蓄存款业务。世界上，大多数较发达国家的邮政储蓄已有几百年的历史。
2. 吸收居民储蓄的业务，在我国主要是由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经营。1986年2月在全国邮政系统中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3. 是否组建独立的邮政储蓄金融机构，一直是近年来讨论的一个题目。

汇金公司、中国投资公司

-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公司根据国家授权，运用外汇储备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目前由其控股参股的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成立，专事外汇投资运作业务的中国投资公司得以设立。对内，中国投

资公司作为控股银行的股东，履行出资人责任，实现国家资本的保值增值；对外，作为国家主权基金，投资业务以境外金融组合产品为主。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一是外资金机构在华代表处。

二是外资金机构在华设立的营业性分支机构。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 WTO 后，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原则开放金融业，这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目标是在协议中所承诺的期限之前，逐步实现外资金机构在我国享有国民待遇。

第九章 金融业务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有：

负债业务

资产业务

中间业务

一、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指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业务，全部资金来源包括：

(一) 自有资金：成立时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股份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的利润。这些统称权益资本。一般说来，存款货币银行资金来源中的自有资金所占比重很小，不过却是吸收外来资金的基础。

(二) 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的业务是银行接受客户存入的货币款项，存款人可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这是银行的传统业务，在负债业务中占有最主要的地位；

2. 吸收存款是银行与生俱来的基本特征。

吸收存款

■ 3、银行存款传统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三大类。

1) 活期存款：指那些可以由存款人随时存取的存款。

存入这种存款的，主要是准备用于交易和支付的款项。

这种存款，支用时须使用银行规定的支票，因而又有支票存款之称。

吸收存款

2) 定期存款：指那些具有确定的到期期限才准提取的存款。

存入这种存款的是近期暂不支用和作为价值储存的款项。

20世纪60年代以来，银行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存款，推出了到期日前可在货币市场上转让买卖的“可转让”的定期存单。

吸收存款

- 3) 储蓄存款。是针对居民个人积蓄货币之需所开办的一种存款业务。这种存款通常由银行发给存户存折，一般不能据此签发支票，支用时只能提取现金或转入存户的活期存款账户。
- 储蓄存款定期居多，但无论定期、活期，都支付利息，只是利率高低有别。

吸收存款

有的国家严格限定只准专门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货币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则不准经营。

较多的国家，准许存款货币银行经营储蓄存款业务。但是，(1)对储蓄业务均有专门的法规管理，以保护小储户的权益；(2)并不是任何金融机构均可获准经营。

(三) 各项借款

■ 1、国际借款

近二三十年来，各国存款货币银行，尤其是大的存款货币银行，在国际货币市场上广泛地通过办理定期存款，发行大额定期存单，出售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这种方式利于获得资金，又同时是易受冲击的脆弱环节。

2、从央行借款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其主要的、直接的目的在于缓解本身资金的暂时不足。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有两种形式：

- 一是再贴现，把自己办理贴现业务所买进的未到期票据，再转卖给中央银行；
- 二是直接借款，用自己持有的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向中央银行取得抵押贷款。

3、银行同业拆借

- 银行同业拆借是指银行相互之间的资金融通。
- 在这种拆借业务中，借入资金的银行主要是用以解决本身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一般均为短期的。
- 同业拆借的利率水平一般较低。

4、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债券也是存款货币银行的负债业务。自1985年以来，我国存款货币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面向社会发行金融债券，为指定用途筹集资金。

■ 5、回购协议

- 商业银行出售金融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一定时期后以约定的价格重新购回该资产的协议。
- 存款货币银行的资产业务是指将自己通过负债业务所聚集的货币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径。
- 除了保留法定的现金以及应付客户提存和转帐结算的需求现金外，其余部分以贴现、贷款和证券投资的方式加以运用。
- 我国银行的资产业务向多样化方向的转化已呈较快的发展趋势。

(一) 贷款业务

贷款：又称为放款，使银行将其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给客户并约定归还期限的业务。

1. 贷款在存款货币银行的资产业务中的比重一般占首位。但从上世纪80年代之后，有明显下降趋势。
2. 贷款业务种类很多，划分标准、角度各异。
3. 过去，我国银行的资产业务基本上是贷款一种形式。改革开放以来，商业票据业务和证券业务，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已逐步开展。尽管目前贷款以外的资产业务比重还很小，方式也比较单调，但毕竟已呈现资产业务多样化的趋势。

贷款的种类

贷款业务种类很多，划分标准或角度各异。

- 1、按贷款期限分为：活期贷款、定期贷款和透支。
- 2、按贷款的保障划分，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 3、按贷款的用途分，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和消费贷款。
- 4、按贷款的偿还方式划分，有一次性偿还和分期偿还贷款。
- 5、按贷款的质量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二) 票据贴现业务

- 1、购买票据的业务叫贴现；贴现实际上是信用业务。
- 2、公式：

- 3、贴现业务的对象主要是商业票据和政府短期债券。

(三) 银行投资业务

1. 分业经营的商业银行，投资于有价证券的目的一般是为增加收益和资产的流动性，因此，主要投资对象是政府及所属机构的证券。
混业经营经营的商业银行，投资于股票的目的则是加强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的结合。
2. 我国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对象主要限于政府债券和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四) 其他各项占款

- 1、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 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
- 2、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款）
- 还包括：银行金库中的现钞和硬币、同业往来的应收款、金银外汇占款等。

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凡银行并不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而代理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并据以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统称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也称做无风险业务，通常包括结算、信托、租赁等。

(一) 结算业务

- 1、银行汇票
- 2、商业汇票
- 3、银行本票
- 4、支票
- 5、汇兑
- 6、委托收款
- 7、托收承付

(二) 信托业务

1. 银行信托是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管理、经营、处理有关钱财方面的事项。
2. 信托业务种类极多、范围极广，需要专门的知识、广泛的信息和丰富的经验。
3. 我国金融信托业源于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的“保管部”。

(三) 租赁业务

- 租赁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收取租金为条件，让渡财产使用权和一定范围内处分权的一种信用形式。分为：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

四、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 1、商业银行的经营的三原则：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
2. 三原则既统一又矛盾，要寻求最佳的均衡点。

第九章 金融业务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一、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是指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发行业务、存款准备金业务、代理国库业务和国际金融机构负债业务等。

二、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是指其运用资金的业务，包括再贷款业务、再贴现业务、有价证券买卖业务、黄金外汇储备业务等。

三、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ⁱ 支付清算业务

- 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主要是资金支付清算业务，是指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划拨清算和转移的业务，即集中办理票据交换、办理资金的转移和清算。

四、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 (一) 不以盈利为目的
- (二) 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 (三) 弥补市场的局限性，保持货币供求平衡

第九章 金融业务

第三节 保险业务

一、保险的概念

- 我国保险法的定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特征

- (一) 承保风险具有不确定性
- (二) 保险是一种损失补偿的经济行为
- (三) 保障主体的集合性和互助性
- (四) 保险权利和义务相对应
- (五) 保险是一种具有契约性的法律行为
- (六) 保险具有盈利性

三、保险合同

(一) 保险合同的要素

保险合同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 1、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 2、客体：保险利益
- 3、内容：保险合同的各方当事人或关系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常在保险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

(二)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险标的
- 2、保险金额
- 3、保险费
- 4、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5、保险期限

四、保险的分类

- (一) 按保险标的分类, 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
- (二) 按实施形式分类, 可分为法定保险和自愿保险
- (三) 按保障的主体分类, 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 (四) 按承保方式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
- (五) 按所承保的危险种类分类可分为单一保险、综合保险和一切险

五、保险的理赔

(一) 保险理赔的含义

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提出的要求经济赔偿案件的审核和处理过程, 是保险的经济职责和给付职能的具体体现。

(二) 保险理赔的程序

- 1、损失通知、登记立案
- 2、审查案件, 确定责任归属范围
- 3、损失检查, 核定赔款金额
- 4、给予赔付, 终结案件

第10章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概述

货币市场

资本市场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 可以把金融市场定义为对金融交易机制的概括, 即通过金融工具交易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与行为的总和。
- 人们也常常在表述上把发展金融市场与发展证券市场等同起来, 这样对金融市场的定义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上面给出的金融市场的定义属于广义的定义, 狭义的定义就是指证券市场。

二、金融市场的特点

- (一) 交易商品的特殊性
- (二) 交易方式的特殊性
- (三) 交易价格的特殊性
- (四) 交易市场的多元化
- (五) 交易目的的特殊性

三、金融市场的要素

- (一) 交易主体: 企业、个人、财政、金融机构和国外部门
- (二) 交易客体: 货币资金
- (三) 交易价格: 利率

四、金融市场的功能

- (一) 融通资金的功能
- (二) 分散风险的功能
- (三) 传递市场信息的功能
- (四) 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 (五) 宏观调控的功能

五、金融市场的分类

- (一) 按照资金融通的期限划分, 分为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
- (二) 按资金融通方式划分, 直接融资市场、间接融资市场

- (三) 按资金融通范围划分，国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
- (四) 按交易对象划分，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 (五) 金融市场的其他分类

第二节 货币市场

- 同业拆借市场
- 票据市场
- 短期债券市场
-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
- 回购协议市场

一、货币市场的概念及特点

- 货币市场，也称短期资金市场，是指资金融通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市场。
 - (一) 资金融通期限短
 - (二) 资金融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
 - (三) 资金融通的参与者主要是资信较高的机构性投资者
 - (四) 金融工具的“货币性”
 - (五) 货币市场最突出的一个特点表现为中央银行的直接参与

二、货币市场的构成

(一) 同业拆借市场

- 1、同业拆借市场的形成
- 2、同业拆借的期限及利率

(二) 票据市场

1、票据贴现的范围和种类

(1) 范围：

新的银行结算制度规定：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贴现银行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

(2) 种类：

- 贴现：持票人~商业银行
- 转贴现：商业银行~商业银行
- 再贴现：商业银行~中央银行

(3) 票据贴现的期限和贴现率

- (1) 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最长不超过9个月
- (2) 贴现率：

贴现利息=汇票面值×实际贴现天数×月贴现利率/30

实付贴现金额=汇票面额-贴现利息

- 例如：有人要将60天后到期，面额为10000元的商业票据出售给银行，银行按照6%的年贴现率计算
- 月贴现率 $6\% \div 12 = 0.5\%$
- 贴息： $10000 \times 60 \times 0.5\% / 30 = 100$ 元
- 银行实付贴现金额： $10000 - 100 = 9900$ 元

(三) 短期债券市场

1、国库券市场

国库券是中央政府财政部发行的，借以应付临时性、季节性财政需要的短期债券，是政府以债务人身份承担到期偿付本息责任的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务凭证。

政府发行国库券的目的一般有两个：一是满足政府部门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当政府在一段时间出现了资金短缺，需要筹借短期资金以周转时，就可以通过发行国库券以保证临时性资金需求。二是为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提供可操作的工具。

国库券的市场发行需要通过专门的机构进行，其交易主体包括承销商、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与个人投资者以及中央银行。

■ 2、短期公司债券

■ 其主要特点：

■ 一是对发行者资信的考核相当严格

■ 二是期限较短

■ 三是利率一般不高于银行相同期限的贷款利率。

(四)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

■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实际上是定期存款的一种，但又与普通的定期存款不同，其不同点在于：

■ (1) 面额大

■ (2) 期限较短

■ (3) 利率比较高，比同期的普通存款利率高，也比同期的国库券利率要高。其利息在浮动利率下每半年支付一次，固定利率下于到期日按票面利率支付。

■ (4) 不记名，不能提前支取，但可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转让。

(五) 回购协议市场

■ 回购市场，一般地说，是指根据回购协议，卖出一种证券，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再购回该种证券的交易市场，是通过回购协议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交易的场所。

■ 回购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交易商和政府。

■ 回购协议交易没有集中的有形交易场所，交易以电讯方式进行。

■ 投资者的收益为：

■ $\text{回购收益} = \text{投资金额} \times \text{回购利率} \times \text{天数} / 360$

例如：投资者买入证券100万美元，隔夜买回，利率为4.5%，其收益为：

$$1000000 \times 4.5\% \times 1/360 = 125 \text{ (美元)}$$

回购交易的风险：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

第三节 资本市场

■ 资本市场的概念及特点

■ 资本市场的金融工具（债券、股票）

■ 证券市场

一、资本市场的概念及特点

■ 资本市场也称长期资金市场，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有价证券交易的直接融资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

■ (一) 期限较长

■ (二) 用于长期性的投资

■ (三) 风险大

■ (四) 便于资金需求方合理安排资金

■ (五) 融资数额大

二、资本市场的金融工具

(一) 债券

1、债券的概念及特点

2、债券的分类

(1) 按发行主体可划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 (2) 按债券可否上市，分为上市债券、不可上市债券
- (3) 按债券发行有无抵押分为：抵押债券、信用债券
- (4) 按债券发行的形式分为：收益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和附认股权债券

3、债券的优缺点：见教材P190-191

(二) 股票

1、股票的概念及特点

股票是股份公司签发的证券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此获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书面凭证。股票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构成部分，可以转让、买卖或抵押，是资本市场的主要长期信用工具。其特点是：

- (1) 永久性：是一种无期限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买入股票后，就不能退股。
- (2) 收益性：收益主要来源于股份公司分配的股息和红利，这是股票购买者投资股份公司的基本目的。
- (3) 风险性：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其风险性主要表现在股票收益的不确定性。
- (4) 流动性：是一种无期限的有价证券，但持有者可将股票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作为商品进行买卖或作为抵押品随时转让，取得现金。

2、股票的分类

(1) 按照股东权利的不同，股票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 区别普通股和优先股

(2) 按照是否在股票上记载股东的姓名，股票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3) 按股票票面是否有面额，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4) 按投资主体分，国家股、法人股、外资股和个人股

(5) 按上市地区分，A股、B股、H股、N股、L股、S股

3、股票价格指数

■ 股票价格指数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各种股票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综合指数。将多家公司的股票价格加以平均，以某个时期为基期，确定基期的股票价格指数为100，以后各时期的股票平均价格与基期相比，计算出的百分数，即为该时期的股票价格指数。指数以百分点来表示，简称为“点”。“点”是用来表示股票价格指数变动幅度的基本单位。

■ 举例说明股票价格指数的计算：上证综指或深成指

三、证券市场

(一)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筹资者：政府、企业、金融机构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企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个人投资者（个人）

(二) 证券市场的分类

1、发行市场、流通市场

2、股票市场、债券市场

3、场内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

(三) 证券发行市场

1、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发行主体、投资主体

2、证券发行方式：

(1) 公募和私募发行

(2) 代销、包销和承销

3、证券发行价格

① 等价发行

② 时价发行

③ 中间价发行

(四) 证券流通市场

1、证券交易程序

开户、委托、竞价成交、交割和过户

2、证券交易方式：

- (1) 现货交易
- (2) 期货交易
- (3) 期权交易
- (4) 信用交易

期货

- 期货交易是针对标准化合约的保证金交易，买卖双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 按照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不同，市场上最主要的几种金融期货为：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指数期货。
- 金融期货交易不同于现货交易和远期交易的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 (1) 采用标准化的合约
 - (2) 在有形市场交易
 - (3) 一般不进行实物交割
- (4) 其实质是一种“零和交易”
- (5) 交易标准化

■ 期权

期权是一种赋予合约购买者在某个给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以固定价格购进或售出一种资产的合约，它是一种选择权交易。

期权的要素包括：执行期权、执行价格、到期日、标的资产、期权费。

期权有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也可以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第四节 外汇和黄金市场

(一) 外汇市场的概念与功能

1. 国际支付过程，由于多种多样的原因需要在不同种货币之间进行兑换。
外汇市场就是满足种种兑换需求进行外汇（各种货币）交易的场所。
2. 有形外汇交易市场 and 无形外汇交易市场。
现代的国际外汇市场实际应该理解为进行外汇交易的一个遍及全世界的电讯网络。

(二) 外汇市场的参与者和交易方式

1. 参与者：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中央银行，以及众多的进出口商、非贸易外汇供求者和外汇投机者。
外汇银行是指由中央银行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国银行，和在本国的外国银行分行。
2. 交易方式：即期、远期、期货、期权、互换，以及种种复杂的方式。

中国的外汇市场

中国的外汇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

1. 银行间外汇市场采取有固定交易场所的有形市场组织形式。正式名称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系统。
外汇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
2. 银行间外汇市场实行分别报价、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由计算机撮合成交的交易原则。
3. 每场开市前报出前场交易的开盘价、收盘价和加权平均价；前场成交的加权平均价为当日交易市场的中心汇率。

中国的外汇市场——银行结售汇市场

1. 银行结售汇市场是外汇零售市场。
“结售汇”包括结汇、售汇和付汇三个环节。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银行是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在规定的幅度内制定挂牌汇率，办理对企业和个人的结售汇业务。

中国的外汇市场——银行结售汇市场

- 3. 在结售汇制度下，外汇指定银行使用自有的本币、外币资金办理结售汇。银行有时买多，有时卖多，这就引起银行外汇持有量的变化。当银行的外汇头寸超出或低于周转所必要的数额时，就需要在银行之间进行外汇头寸的相互调节和平补的交易。

中国的外汇市场——外汇黑市

1. 外汇黑市上的需求，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本身即属非法交易，如走私、洗钱、非法转移个人资产、违规对外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需求；

另一部分是一些正当需求：或因审核手续烦琐，或因对有关规定不清楚，或因国家对购汇有所限制等原因而进入非法渠道。

黑市上的外汇供给有的是黑钱，有的也是合法收入，但试图赚取黑市的汇价差。

中国的外汇市场——外汇黑市

■ 2. 由于外汇黑市交易通常与走私、洗钱、非法资产转移等活动联系在一起，因此，一直是打击的目标。同时，管理部门还不断创造条件，通过放宽用汇限制，满足企业和个人合理外汇需求等措施，从源头减少非法外汇交易。

二、黄金市场

• 黄金市场的概念

国际黄金市场一般分为世界主要黄金市场和地区性黄金市场两大层次。

黄金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产金国的采金企业、各国中央银行、需要黄金作原料的工商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一些国际金融组织也参与黄金交易。

黄金市场也有现货交易、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三种。

- 世界主要黄金市场：伦敦黄金市场、苏黎世黄金市场、美国黄金市场和香港黄金市场
- 中国黄金市场的发展

中国黄金市场的发展

1. 建国以来，我国的黄金管理体制：人民银行统一收购和配售黄金；统一制定黄金价格；严禁民间黄金流通。
2. 1982年，放开了黄金饰品零售市场。
3. 2001年始，取消黄金的统购统配，实现市场配置黄金资源。
4. 2002年10月，上海黄金市场正式交易。

第11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币流通规律

一、货币流通的概念和特征

(一) 货币流通的概念

货币流通就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形成的连续不断的运动。

(二) 货币流通的基本特征

- 1、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反映
- 2、货币流通会超越商品流通的范围
- 3、货币流通是货币不断离开出发点的连续运动

二、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

(一)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联系

- 1、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
- 2、货币流通并非只是处于消极的、被动的地位，它独立于商品流通，对商品流通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

(二)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差异性

三、货币流通层次的划分

■ 目的：方便中央银行进行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货币政策的操作。特别是当中央银行把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中介指标时，货币层次的划分则有十分明显的政策操作意义。货币当局对不同层次的货币进行监测和控制，也可以促使金融机构相应作出反应，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 标准：金融性资产的流动性

■ 中国：

M0=流通中的现金;

M1=M0+活期存款;

M2=M1+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其他存款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M3=M2+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 其中,M1称为狭义的货币量,M2称为广义的货币量,M2-M1称为准货币。

四、货币流通的形式

(一) 现金流通

(二) 转账结算

五、货币流通规律

(一) 金属货币流通的规律

在金属货币条件下,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同一单位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

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需要量=_____

(二) 纸币和纸币流通规律

■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在流通中,它是代表金银来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这就是纸币的实质。

■ 纸币流通规律就是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决定纸币流通量的规律,即纸币的发行总量必须和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需要量相一致。

■ 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_____

货币需要量=_____

第二节 通货膨胀

■ 一、通货膨胀的概念和特征

通货膨胀是指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流通中的货币供应量超过了经济发展对货币的需求量,导致货币贬值,从而引起物价水平普遍、持续上涨的经济现象。

通货膨胀一般具有三个特征:

- 1、货币过量发行。
- 2、货币贬值
- 3、物价上涨

二、通货膨胀的成因

- 1、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 2、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
- 3、需求和成本混合推进的通货膨胀
- 4、结构型通货膨胀
- 5、理性预期型通货膨胀

三、通货膨胀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一) 通货膨胀对经济的正效应

- 1、有利于调动闲置资源
- 2、有利于扩大投资
- 3、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

(二) 通货膨胀对经济的负效应

- 1、通货膨胀对生产发展的危害
- 2、通货膨胀对流通秩序的危害
- 3、通货膨胀对分配制度的危害

- 4、通货膨胀对消费领域的危害
- 5、通货膨胀对财政金融的危害

四、 通货膨胀的治理对策

- (一) 控制需求
- (二) 增加供给
- (三) 实行币制改革
- (四) 调整经济结构
- (五) 其他反通货膨胀的措施

第三节 通货紧缩

一、通货紧缩的概念和特征

通货紧缩是指一般物价水平持续下跌、币值不断升值的一种货币现象。其特征是：

- 1、商品和劳务价格持续下跌
- 2、通货紧缩通常伴随生产下降，经济衰退

二、通货紧缩的成因

- (一) 货币供应量不足
- (二) 有效需求的不足
- (三) 生产能力相对过剩

三、通货紧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 (一) 对生产的影响
- (二) 对投资的影响
- (三) 对消费的影响
- (四) 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
- (五) 对就业的影响

四、通货紧缩的治理对策

- (一) 扩张型需求政策
- (二) 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12章 国际金融 第一节 国际收支

- 国际收支的概念
- 国际收支平衡表
- 国际收支的失衡和调节

一、国际收支的概念

- 国际收支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同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对外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的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间资金收付行为。有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之分。
- 狭义的国际收支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的外汇收支总和。
- 广义国际收支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各种经济交易和往来的全部记录，而不问其是否具有外汇收支。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

- (一) 含义：

国际收支平衡表是指系统记录一国一定时期内国际收支项目和金额的一种统计表，集中反映一国国际收支的状况。

- (二)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原则：

- 1、居民原则
- 2、计价原则
- 3、权责发生制原则
- 4、复式记账原则

(三)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内容

- 1、经常项目

(1) 贸易项目 (2) 无形贸易项目 (3) 单方面转移项目

2、资本和金融项目

(1) 资本项目; (2) 金融项目

3、平衡项目

(1) 净误差与遗漏 (2) 储备资产变动

三、国际收支失衡和调节

(一) 国际收支平衡与失衡的含义

自主性交易、调节性交易

(二) 国际收支失衡的原因

- 1、经济周期性因素
- 2、收入性因素
- 3、结构性因素
- 4、货币性因素
- 5、其他偶然性因素

(三) 国际收支的调节

- 1、财政与货币政策
- 2、汇率政策
- 3、外汇缓冲政策
- 4、直接管制措施
- 5、国际经济合作措施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一、外汇

(一) 外汇的概念

所谓外汇,从广义上说,指把一国的货币兑换成另一国的货币以清偿国际间债务的金融活动。它一般具有三个特征:国际性、可偿还性和可兑换性。

狭义的外汇概念仅指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 按照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外汇的具体形式包括:(1) 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2) 外币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3)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4) 特别提款权;(5) 其他外汇资产。

(二) 外汇的作用

- 1、促进国际间的货币流通
- 2、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 3、平衡国际资金
- 4、可以作为一国的国际储备

(三) 外汇的分类

- 1、自由外汇、记账外汇
- 2、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
- 3、即期外汇、远期外汇

二、汇率

(一) 汇率的概念

汇率也称汇价、兑换率、外汇牌价、外汇行市,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即两国货币相互兑换的比率,是衡量两国货币价值大小的标准。

如:“1美元折合7.23元人民币”就是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即美元的人民币价格。

(二) 汇率的种类

- 1、固定汇率、浮动汇率

- 2、基本汇率、套算汇率
- 3、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现钞汇率
- 4、电汇汇率、信汇汇率、票汇汇率
- 5、即期汇率、远期汇率
- 6、官方汇率、市场汇率

(三) 汇率的标价方法

1、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

- US\$100=RMB¥659.01
- £ 100=RMB¥1066.15

2、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

- £ 1=US\$1.5065
- £ 1=FF 8.6069

3、美元标价法 (US Dollar Quotation)

- US\$1=¥95.28

(四) 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 1、通货膨胀率
- 2、国际收支
- 3、利率
- 4、国家的干预政策
- 5、总供求关系
- 6、心理预期

■ (五) 人民币的汇率制度

- 1、人民币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
- 2、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05年7月21日起，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 3、中国人民银行在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
- 4、在银行间的外汇市场上，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的基础上进行上下0.3%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内的上下浮动。
- 5、人民币对同一种外币的汇率，从银行的角度可分为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银行买入外汇时，采用买入汇率；卖出外汇时采用卖出汇率。两者之间的差价率为0.1%-0.5%，其差额作为银行的业务收入。
- 6、银行买入现钞的价格低于买入外汇的价格，但卖出时两者价格相等。

自由兑换货币

- 当一种货币的持有人能把该种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国家货币而不受限制，则这种货币就被称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所谓自由兑换，系指：对国际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得施加限制。也就是说，这种货币在国际经常往来中，随时可以无条件地作为支付手段使用，对方亦应无条件接受并承认其法定价值。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政策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性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即参加该协定的成员国具有无条件承兑本币的义务。
- 目前，世界上有50多个国家接受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关于货币自由兑换的规定，也就是说，这些国家的货币被认为是自由兑换的货币，其中主要有：美元 (USD)、德国马克 (DEM)、日元 (JPY)、瑞士法郎 (CHF)、法国法郎 (FRF)、意大利里拉 (ITL)、荷兰盾 (NLG)、比利时法郎 (BEU)、丹麦克朗 (DKR)、瑞典克朗 (SKR)、挪威克朗 (NKR)、奥地利先令 (ATS)、港币 (HKD)、加拿大元 (CAD)、澳大利亚元 (AUD)、新西兰元 (NZD)、新加坡元 (SGD)。

■ 1999年，欧元（EUR）正式流通之后，成为欧元区正式的流通货币，也成为世界上可以美元抗衡的自由兑换货币。同时部分欧元区国家的货币逐步退出流通领域。

■ 人民币自由兑换是一个长远目标

货币自由兑换改革必须循序渐进、分段实施。这是因为本国货币的完全自由兑换将加大外部冲击对国内经济影响的程度，不利于本国经济稳定，尤其在初始时期，出现震荡的可能性更大。即便是市场经济成熟、发达的国家，实现货币的完全可兑换往往也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过程。而盲目追求自由兑换进程的速度，忽视经济发达程度的制约，必然会加剧金融风险、诱发金融危机，进而导致整个国家的经济金融付出高昂沉重、无法挽回的代价和损失。

因此，国内经济条件越成熟，货币自由兑换的社会成本和制度代价就越小。一般说来，货币的自由兑换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稳定的宏观经济、健全的微观基础、完善的金融体系、有效的金融监管、良好的国际环境。

第三节 国际信用

一、国际信用的形式

国际信用又称国际信贷，是各国政府、银行、企业之间相互提供信用。可分为：国际银行信用、国际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

- (一) 出口信贷
- (二) 银行信贷
- (三) 租赁信贷
- (四) 补偿贸易
- (五)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 (六) 发行国际债券

二、外债管理

- (一) 外债的结构管理
利率、币种、期限、来源、使用、债务人
- (二) 外债的规模管理
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
- (三) 外债的监测与控制

第四节 国际结算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是国际间清偿债权债务的货币收付行为，是以货币收付来清偿国与国之间因经济文化交流、政策性事务性的交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二、国际结算制度

- (一) 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
- (二) 协定多边结算制度
- (三) 协定双边结算制度

三、国际结算方式

一、汇款

汇款是一国的付款人通过银行的转账结算，将款项付给该国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信汇和

票汇

二、托收

三、信用证

■ 汇款（Remittance）

■ （一）汇付方式的主要当事人

- 1 汇款人 remitter （进口人或债务人）
- 2 汇出行 remitting bank （进口地银行）

- 3 汇入行 receiving bank (出口地银行)
- 4 收款人 payee (出口人)

■ 汇款方式的主要类型

1.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T/T)

(1) 定义

是由汇款人委托汇出行用电报、电传、环球银行间金融 (SWIFT) 等电讯手段发出付款委托通知书给收款人所在地的汇入行, 委托它将款项解付给指定的收款人。

(2) 优缺点

- 优点: 交款迅速
- 缺点: 费用较高

2. 信汇 (mail transfer, M/T)

(1) 定义

汇出行不是使用电讯, 而是使用信汇委托书或支付通知书, 通过邮政航空信件方式寄发给汇入行。汇入行核对签字或印鉴后, 经审核无误后付款给收款人。

(2) 优缺点

- 优点: 费用低廉
- 缺点: 收款人收到的时间比较晚。

3. 票汇 (demand draft, D/D)

(1) 定义

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 开立以其代理行或其他往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 列明收款人名称、金额等, 交由汇款人自行寄交给收款人, 凭票向付款行取款的一种汇付方式。

(2) 优缺点

- 优点: 费用最低
- 缺点: 收款速度最慢

(3) 说明

T/T, M/T, D/D均为顺汇 (结算工具传送方向与资金流动方向相同)

托收 (Collection)

- 托收是指出口人在货物装运后, 开具以进口方为付款人的汇票 (随附或不随付货运单据), 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国的分行或代理行根据委托书上的有关指示, 向进口人收取货款, 由代收行收妥后拨交托收行, 再由托收行划入出口商帐户的支付方式。

■ 托收方式的主要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 基本当事人

- 委托人 (Consignor or principal or drawer)
- 托收行 (Remitting bank)
-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
- 付款人 (Drawee)

■ 托收的种类

■ 托收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大类:

- 1. 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
- 2. 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托收方式的性质和作用

性质：银行在托收业务中，只提供服务，不提供信用。银行只以委托人的代理人行事，既无保证付款人必然付款的责任；也无检查审核货运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买卖合同的义务；当发生进口人拒绝付款赎单的情况下，除非事先取得托收银行指令并同意，代收银行也无代为提货、办理进口手续和存仓保管的义务。所以，托收方式和汇付方式一样，属商业信用，对出口人风险较大。

作用：托收方式，对进口商极为有利。进口商不需要预垫资金，或仅需垫付较短时间的资金。如果采用D/A，进口人还有进一步运用出口人资金的机会，或者仅凭本身的信用进行交易而无需购货资金。能起到调动进口人的经营积极性，提高交易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使出口人达到扩大销售的目的。

在出口贸易中使用托收方式时应予掌握的问题

- 1 认真调查和考察进口人的背景情况，掌握有关商品的市场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妥善制定授信额度、控制成交金额与交货进度；
- 2 国外代收行一般不能由进口人指定，如确有必要，应事先征得托收行同意；
- 3 在出口业务中使用托收方式的交易，原则上由我方办理保险。如必须由买方办理保险的交易，我方另行加保“卖方利益险”。
- 4 采用远期付款交单方式要慎重。

对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较严的国家，在使用托收方式时要特别慎重；

- 6 填写运输单据时一般应做空白抬头并加背书，如需做代收行抬头时，应先与银行联系并经认可后办理。被通知人一栏，必须详细列明进口人的名称与地址；
- 7 严格按照出口合同规定装运货物、制作单据，以防止被买方找到借口拒付货款。

说明：在我国进口业务中使用托收方式时，在进口合同中不应作出委托人所在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付款人负担的规定（各有关银行受托接办的业务费用，应由委托人负担）

信用证

（一） 信用证的定义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

1 L/C的基本定义：

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第三者开具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2 L/C作为一种特定的收付程序的含义：

在国际贸易中，L/C通常是开证银行根据进口人的请求和指示，授权出口人凭所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开立以该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的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向其或其指定的银行收款，并保证向出口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出口人开立的汇票。

（二） 信用证的当事人

采用信用证方式收付货款存在的缺陷：

- （1）对出口商：买方不按时开证、不按合同规定条件开证或故意设下陷阱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履行交货交单后因不符信用证规定被拒付而使出口人遭受损失。
- （2）对进口商：受益人如果变造单据使之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甚至制作假单据，也可从银行取得款项，使进口人成为受害者。

(3) 手续烦琐，费用较高。

第13章 财政与金融宏观调控

第一节 财政政策

■ 一、财政政策的概念

财政政策是政府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为实现一定目标而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准则。由三个要素组成：

- 一是财政政策的目标
- 二是财政政策的主体
- 三是财政政策的工具

二、财政政策的目标

- 经济增长
- 物价稳定
- 充分就业
- 国际收支平衡

三、财政政策的类型

- 扩张性财政政策：扩大社会总需求
- 紧缩性财政政策：抑制社会总需求
- 中性财政政策：不对宏观经济平衡产生任何影响

■ 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的财政政策

经济改革以来，我国几乎连年出现赤字，但在理论上长期坚持的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紧缩性财政政策。赤字的出现可以说是为经济改革付出的一种代价。

1993年提出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1998年决定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得显著效果。2005年，开始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

四、财政政策工具

- (一) 税收
- (二) 国债
- (三) 政府投资
- (四) 财政补贴

五、财政政策的传导

- (一) 收入分配
- (二) 价格
- (三) 货币供应

第二节 货币政策

(一) 货币政策的概念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了实现其既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和利率，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总和。

它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货币政策的目标，货币政策目标的主体，货币政策的工具。中央银行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国家权威机构。

■ 二、货币政策的目标

■ (一)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 充分就业
- 物价稳定
- 经济增长
- 国际收支平衡

■ 货币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

- 高就业与物价稳定之间存在矛盾
- 经济增长与国际收支平衡之间存在矛盾
- 在物价稳定与平衡国际收支之间存在矛盾

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是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 （二）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

- 利率指标
- 货币供应量
- 超额准备金和基础货币

三、货币政策的类型

- （一）扩张性货币政策
- （二）紧缩性货币政策
- （三）均衡性货币政策

四、货币政策工具

（一）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再贴现，包括再贴现率的调整 and 规定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的资格。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这通常被认为是最强烈的政策工具。

公开市场业务，即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主要有国库券、央行票据）来调控货币供应量。

■ （二）选择性政策工具

- 消费信贷，即中央银行对消费者分期购买耐用品的贷款规定最低定金和还款期限。
- 不动产信用管制，即中央银行对住房或商品房的购买者的购房信贷的限制措施。
- 证券市场放款，即中央银行对使用贷款购买证券市场上已注册上市和某些未注册上市的股票施加控制。

（三）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 1、直接信用
- 2、间接信用
- （1）道义劝告
- （2）窗口指导

五、货币政策的传导

■ 货币政策的传导是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影响改变货币供应量，并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变化影响经济的各种变量，从而影响实际经济活动，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

- 1、中央银行依据货币政策目标和国民经济实际变量状态，选择货币政策工具组合，调控实施中的政策工具的变量方向和力度。
- 2、政策工具变量的变化传导到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因其商业银行可用资金量变化，也引起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这种变化导致社会融资成本和货币供应量改变。
- 3、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资金供应松紧状态和利率变动，传导到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居民。

■ 货币政策的效力

货币政策效力主要观察货币政策实施后所取得的效果与政策目标之间的偏差。

实际上，任何一项货币政策的实施都会带来有利和不利两方面的效应，要取得最佳效果，就必须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密切配合。

■ 货币政策的局限性

- 一般来说，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处于扩张阶段时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比较明显；在宏观经济处于收缩阶段或在启动经济时，往往是无效或低效的。

- 由于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不确定性大，使中央银行通过变动货币供应量来影响利率水平变动的定量关系不易确定。
- 货币政策的效果还要受到汇率制度和资本在国际间流动等因素影响。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

一、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配合的必要性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互配合的必要性是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的不同特点所决定的：（1）调节的重点不同；（2）时滞性不同；（3）可控性不同。

由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的差异，要求两者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共同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的总目标。

■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互配合的模式

公众号搜索：hifudao6666,  获取更多真题

公众号搜索：hifudao6666,  获取更多真题

公众号搜索：hifudao6666,  获取更多真题